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

107年9月10日107學年度第1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 一、依據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頒布之「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以下簡稱教育部要點），為選送本校師資生赴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特訂定本要點。

## 二、目的

- (一) 促進師資生參與國際交流及增加海外實務工作經驗。
- (二) 拓展師資生全球視野，培養國際就業競爭力。
- (三) 鼓勵實踐國際史懷哲關懷弱勢、專業服務之精神，以發揮教育大愛。

## 三、補助類型

- (一) 國外教育見習課程計畫：選送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生赴國外學校見習。
- (二) 國外教育實習課程計畫：選送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學生赴國外學校進行教育實習。
- (三) 國際史懷哲計畫：選送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生赴國外學校進行國際史懷哲服務。

## 四、申請期程及條件

(一) 申請期程：依教育部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

(二) 申請條件

1. 國外教育見習課程計畫：由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一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並遴選師資生至少五人，至多不超過十二人參與。
2. 國外教育實習課程計畫：由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一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並遴選實習學生至少二人，至多不超過十二人參與。
3. 國際史懷哲計畫：由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一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並遴選師資生至少五人，至多不超過十二人參與。

(三) 被選送者應符合下列資格

1. 參與國外教育見習課程及國際史懷哲計畫之師資生，應至少大二以上，並修滿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規定學分數達三分之一以上。
2. 參與國外教育實習課程計畫之實習學生，應具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之資格。

3. 師資生及實習學生應具備獲推薦參與國外課程之語言能力，或相當於 B1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4. 被選送者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 五、補助原則及基準

- (一) 計畫執行期程：計畫經本中心審核通過，並經教育部核定後，計畫主持人及被選送者應依執行期限辦理完畢。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有延期之必要，須向本中心提出申請展延，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至多展延一年。
- (二) 國外教育見習課程期間不得少於十三日（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國外教育實習課程期間不得少於二個月（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未滿六個月者，應於返國後補足；國際史懷哲計畫不得少於工兩週40小時（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 (三) 本計畫補助額度依當年度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情形、計畫參與人數及審核結果，酌予增減。。
- (四) 申請各補助類型應提出相關配合款，其配合款不得少於核定總計畫額度之百分之二十，其中得包括師資生自籌款，至多不超過百分之十。補助項目依教育部要點予補助。

## 六、申請及審查作業程序

- (一) 評選小組：本校組成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評選小組（以下簡稱評選小組）訂定評選相關規定，並公開辦理評選。評選小組應置評選委員至少三人，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評選時計畫之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於審查所提計畫時應迴避。
- (二) 申請文件：於公告期限內，檢附計畫書、被選送者外國語言能力證明文件、被選送者修習教育學程等相關資料一式五份，送達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評選；逾期送達、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
- (三) 審查基準
  1. 國外教育見習課程計畫：
    - (1) 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占三十五分）：包括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見習學校合作機制、安排被選送者赴國外學校教育見習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等（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及設備支援）。
    - (2) 校內評選審查機制（占十五分）：包括校內計畫及被選送者評選基準、校內審查程序、申請計畫案經費之準則。
    - (3) 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占三十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與國內師資培育課程之關聯、預期效益、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

(4) 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占二十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及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

## 2.國外教育實習計畫：

- (1) 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占三十分)：包括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教育實習機制、安排被選送者赴國外學校實習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回國銜接教育實習課程機制、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等(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設備支援)。
- (2) 校內評選審查機制(占二十分)：包括校內計畫案及被選送者評選基準、校內審查程序、申請計畫案經費之準則。
- (3) 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占三十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預期績效、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
- (4) 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占二十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及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

## 3、國際史懷哲計畫：

- (1) 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占三十五分)：包括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國際教育志工機制、安排被選送者赴國外學校擔任國際教育志工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回國銜接教育課程機制、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等(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及設備支援、師生課務及請假機制)。
- (2) 校內評選審查機制(占十五分)：包括校內計畫及被選送者評選基準、校內審查程序、申請計畫案經費之準則。
- (3) 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占三十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預期績效、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
- (4) 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占二十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及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

## 七、經費請撥及結報

- (一) 經核定補助之計畫，補助款應專款專用，非經教育部同意，不得任意變更。經費執行及結報作業，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三) 結案應檢附成果報告(包括被選送者心得、回饋意見等)、與國外學校及被選送者簽訂之行政契約書、計畫執行率說明表，連同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各一份，於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後一個月內，送本中心辦理結案(覈實報支)。
- (四) 本計畫執行過程，教育部得隨時派員查核進度與帳目；計畫執行成效不佳或不實支出，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由教育部依相關規定懲處。如有不法，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

- 理。
- (五) 同一計畫已依教育部其他補助規定獲補助者，不得依本要點重複申請補助；重複申請者，取消其補助資格，原補助經費應繳回，且二年內不得再向教育部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
  - (六) 計畫執行成果，應刊登於本校網站及教育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以續傳國外教育實習、教育見習、及國際史懷哲經驗，供辦理師資培育相關單位參考。

#### 八、被選送者應配合事項

- (一) 本校應於被選送者出國前二個月，檢送被選送者個人基本資料，通報我國駐當地國所屬駐外機構，以確實掌握被選送者國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 (二) 本校應與被選送者共同簽訂行政契約書，規範渠等在國外行為，並依計畫確實執行；如有違反規定或執行不實情形，應將補助款全額繳還本部，且不得於下年度再提出申請計畫。
- (三) 被選送者（包括在校師資生及未畢業實習學生）於赴國外期間，應保有學校學籍（未休學）；國外課程結束後，應返回原學校報到。違反者，由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全數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 (四) 各計畫主持人應確實執行計畫案，並應依當地國法令規定協助被選送者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教育見習課程、教育實習課程、及國際史懷哲之簽證，確保執行各該計畫之合法性。
- (五) 被選送者之成果報告經本校或教育部評選為佳作者，須填寫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書，其成果報告同意無償、非專屬性授權本校或教育部運用圖片與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製作成視聽著作（影片）與數位形式檔案，提供教學、研究與公共服務用途之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及網路線上閱覽。如因教學研究之需求，本校或教育部得重製該成果資料，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並不作為商業活動之教材。
- (六) 被選送者應參加本校或教育部舉辦之成果發表及經驗分享座談會，並配合本校或教育部後續推展之活動。
- (七) 計畫執行成果，應刊登於學校特定網站及本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以續傳國外教育實習、教育見習、及國際史懷哲經驗，供辦理師資培育相關單位參考。

#### 十、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教育部要點辦理。